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沙府行复〔2024〕127号

申请人：熊●，男，19●年●月●日生，汉族，住四川省邻水县九龙镇马盐村●组●号，公民身份号码：51162●●●●●。

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住所地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东路7号。

负责人：陈明平，局长。

申请人熊●不服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渝公沙坪坝（童）强戒决字〔2024〕●号），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4年6月13日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申请人称：本人于2024年3月25日被重庆市沙坪坝区童家桥派出所传唤到所，因吸毒被童家桥派出所办理社区戒毒，加拒

留十二日。但被拒留满十二天又被接回派出所、办理强制隔离戒毒二年。为什么给我签了社区戒毒后，拘留满后又办理了强制隔离戒毒二年，一次给我两种处理，不符合正常流程。

被申请人称：违法行为人熊 2022年5月16日因吸毒被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公安局缉毒大队罚款处罚；2023年5月30日因吸毒被沙坪坝区公安分局行政拘留12日；2023年6月11日因吸毒被沙坪坝区公安分局责令社区戒毒3年；2024年3月10日下午在渝北区木耳镇一居民楼内吸食毒品，后于2024年3月25日20时许被我局民警在重庆市沙坪坝区龙坎正街 号附 号查获，给予行政拘留十二日处罚。上述事实证明，违法行为人熊 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毒品，吸毒成瘾严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依法对熊 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

关于熊 在复议申请书中提到为什么因吸毒被办理社区戒毒加拘留十二日后又办理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给其两种处理不符合正常流程一事，经我们核实，熊 系在社区戒毒期间再次吸毒，对其吸毒行为，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于2024年3月26日作出行政拘留十二日处罚，后于2024年4月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对熊 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不存在熊 在复议申请书中所说的先社区戒毒、再拘留、再强制隔离戒毒的情形。综上所述，

本案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故呈请复议机关依法维持我局对熊 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

经审理查明：2024 年 3 月 25 日 20 时许，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童家桥派出所（以下简称“童家桥派出所”）民警将有吸毒嫌疑的申请人熊 传唤至童家桥派出所接受询问。同日，童家桥派出所作出《受案登记表》（渝公沙坪坝（童）受案字〔2024〕 号），立案受理。当日 20 时 30 分，童家桥派出所办案民警提取申请人的尿液进行现场检测，并作出《现场检测报告》（编号：2024 ），载明尿检结果呈阳性。同日 20 时 35 分，童家桥派出所将该现场检测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签字确认无异议。

2024 年 3 月 26 日，童家桥派出所对申请人熊 进行询问，申请人陈述：其吸食毒品，近段时间吸食的是冰毒；最近一次是在 2024 年 3 月 10 日下午在渝北木耳镇一个居民楼吸食冰毒。当日，民警通知熊 亲属李 ，告知其熊 因吸毒正在接受调查。

经申请人知情同意，2024 年 3 月 26 日 9 时 40 分许，童家桥派出所办案民警对申请人进行毛发样本提取，并就申请人熊 毛发中的甲基苯丙胺鉴定事项委托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同日，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出具鉴定意见书（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4〕毒鉴字第 号），鉴定意见载明：被鉴定人熊 毛发样品中检出甲基苯丙胺。同日，童家桥派出所将上述司法鉴定意见送达申请人，15 时 39 分，申请人在《毛发检测结果告知笔录》中签字确认对该司法鉴定结果无异议。

2024年3月26日，童家桥派出所作出《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渝公沙坪坝（童）毒瘾认字〔2024〕 号），认定申请人吸毒成瘾严重。当日16时30分，被申请人告知申请人熊 ，因其涉嫌吸毒，将对其处以行政拘留12日的行政处罚。

2024年4月7日10时，被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告知笔录》，告知申请人拟对其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并告知其陈述和申辩权利。申请人拒绝签字，被申请人2名民警进行注明。

经审批后，2024年3月26日，经审批后，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渝公沙坪坝（童）行罚决字〔2024〕 号），决定给予申请人行政拘留十二日的行政处罚。4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渝公沙坪坝（童）强戒决字〔2024〕

号），决定对申请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自2024年4月7日至2026年4月6日），并于当日直接送达申请人。次日，被申请人2名民警向申请人亲属李 直接送达了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

申请人对该《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不服，向复议机关提出本案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23年5月30日，申请人因吸毒被认定为吸毒成瘾，并被被申请人处以行政拘留12日。2023年6月11日，申请人因吸毒被被申请人处以社区戒毒3年（自2023年6月11日至2026年6月10日止）。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行政复议答复书、到案经过、

受案登记表（渝公沙坪坝（童）受案字〔2024〕 号）、询问笔录、传唤证、延长询问查证时限审批表（渝公沙坪坝（童）受案字〔2024〕 号）、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鉴定聘请书、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意见书（重庆市正港司法鉴定中心〔2024〕毒鉴字第 号）、毛发检测结果告知笔录、毛发提取笔录、尿液提取笔录、现场检测报告（编号：2024 ）、尿液检测结果告知笔录、吸毒成瘾严重认定书（渝公沙坪坝（童）毒瘾认字〔2024〕 号）、强制隔离戒毒告知笔录、沙坪坝区分局法制员行政案件审核意见表、被拘留人家属通知书（渝公沙坪坝（童）拘通字〔2024〕 号）、社区戒毒决定书（渝公沙坪坝（渝碚）社戒决字〔2023〕 号）、《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渝公沙坪坝（童）强戒决字〔2024〕 号）及送达回执等证据证明。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被申请人作为沙坪坝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依法具有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的行政职权。

本案争议焦点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是否合法。

《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七条第一款规定：“吸毒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情形的，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一）经血液、尿液和唾液等人体生物样本检测证明其体内含有毒品成分；（二）有证据证明其有使用毒品行为；（三）有戒断症状或者有证据证明吸毒史，

包括曾经因使用毒品被公安机关查处、曾经进行自愿戒毒、人体毛发样品检测出毒品成分等情形。”该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曾经被责令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社区康复或者参加过戒毒药物维持治疗，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吸毒成瘾人员，公安机关认定其吸毒成瘾严重。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吸毒成瘾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作出强制隔离戒毒的决定：（一）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二）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三）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四）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该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强制隔离戒毒的期限为二年。

本案中，申请人曾于2023年6月11日因吸毒被被申请人责令社区戒毒三年；后于2024年3月26日经司法鉴定，其毛发样品中检测出甲基苯丙胺成分，证实申请人有再次吸毒行为，且属于《吸毒成瘾认定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吸毒成瘾严重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

此外，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之前，履行了立案受理、调查询问及吸毒成瘾认定等程序，并告知申请人生物样本检测结果及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依据的事实、理由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经审批后作出强制隔离戒毒决定，

并依法向申请人及其家属进行了送达，程序合法。

关于申请人在行政复议中提出的其被行政拘留后被申请人先对其处以了社区戒毒，在对其进行行政拘留期满后，又对其处以强制隔离戒毒，不符合流程的行政复议理由，本机关认为：申请人及被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据材料，均无法对上述主张达成初步证明。本案中，因申请人熊 在社区戒毒期间再次吸食毒品，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决定对其再处以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重庆市公安局沙坪坝区分局作出的《强制隔离戒毒决定书》（渝公沙坪坝（童）强戒决字〔2024〕 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日
行政复议专用章

（此处为模糊不清的正文内容，疑似为一份公文或报告，包含多段文字，但因图像质量过低，无法准确识别具体内容。）

